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 2025 企业服务功能扩展-“乐享新区”青年卡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192-JZCG-C2025-0024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南京汇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南京江北新区 2025 企业服务功能扩展-“乐享新区”青年卡管理系统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属性	分项报价（元）
1	“乐享新区”青年卡管理系统（移动端）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0000
2	“乐享新区”青年卡管理系统（后台管理端）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0000
3	数据及技术支撑服务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8000
	总报价（元）	148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捌千元整（¥：1480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合同内的其余服务内容要求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响应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3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经使用单位确认后组织初验，初验至少 3 个月后组织竣工验收，项目自终验完成起进入 3 年维保服务。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 JSZC-320192-JZCG-C2025-0024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商务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3) 投标(响应)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五、项目验收

5.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经使用单位确认后组织初验，初验至少 3 个月后组织竣工验收，项目自终验完成起进入 3 年维保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5.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5.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大数
4.11
（3）

5.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合同款项支付

-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6.2 本次项目所采购设备资产归甲方所有。
- 6.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 6.4 款的约定支付。
- 6.4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宁新区信息化办发(2024)7号),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原则上按以下规定执行: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 2、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 3、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 4、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维保服务,维保期费用占合同金额的 20%。根据每年考核结果确认结算金额,前两年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考核系数;维保期结束时确认系统正常运行后,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0%*考核系数。
- 考评得分 $90 \leq X \leq 100$, 结果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
- 考评得分 $80 \leq X < 90$, 结果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0.95;
- 考评得分 $60 \leq X < 80$, 结果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0.9;
- 考评得分 $X < 60$, 结果为不合格,不支付并追究违约责任。

七、技术资料

-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 8.1 因履行本合同所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仍归乙方



或第三方所有。乙方不提供在本合同生效前任何乙方或第三方已有知识产权的软件源代码。

8.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或乙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二次开发、质保期内要求乙方对软件进行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二次开发权、质保期内要求乙方对软件进行升级的权利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1.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1.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他人履行。

11.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0%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0%。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



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天浦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8641110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乙方：南京汇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 19 号星智
汇商务花园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琴

联系电话：025-86475450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